

龙门石窟景区

智能化门禁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项目概况

龙门石窟景区智能化门禁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智能化门票系统与智能化邮资明信片两部分，智能化门票系统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投资建设并拥有产权，智能化邮资明信片需要提供邮票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智能化门票系统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和应用软件所能实现的功能见河南洛阳龙门石窟智能化邮资明信片门票系统施工方案。

2. 智能化邮资明信片门票的规格：长 210 mm, 宽 78 mm。乙方在门票指定位置为甲方发布景区宣传类图片和文字。

3. 设计、施工方案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编制，经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实施本合同的工程建设、验收的技术依据。本合同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达到使用状态。

二、合作方式：

1. 该系统由乙方全面投资建设及维护。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系统使用权及管理权。合同期满系统软硬件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按照国家智能化门票系统技术文件要求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更换有瑕疵的部件，保证移送后系统具备正常、合理使用功能。

2. 协议期内，本系统配套电脑软件升级、系统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按年向乙方结算，甲方每年支付 24.9 万元维修维护费用给乙方，乙方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按甲方需求制作邮资明信片门票，设计、印制费用由甲方承担，作为门票使用的明信片版权归甲方所有。

4. 门票采用 AI 智能、二维码防伪技术，并套印税务监制章、发票专用章。

5. 智能邮资明信片门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智能邮资明信片门票，甲方按照每年不超 150 万元标准，向乙方支付印制费用，印量不超过 150 万元部分双方据实结算，印量超过 150 万元部分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6. 甲方授权乙方在智能邮资明信片门票广告招商，甲方享有根据市场广告发布相关价格确定广告收费的定价权，广告的盈利部分甲乙双方按照 5: 5 的比例进行分配（若广告位未招商成功，可为甲方免费宣传）。

7. 乙方可在自有平台或相关合作渠道中进行销售或分销代理景区门票产品。乙方享有线上销售权，乙方在自身平台、APP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大众点评、携程、同程、途牛、去哪儿等）分销权利，甲方按门票销售金额的 4%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预计 576 万元/年，双方根据乙方销售数额结算。

三、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 750.9 万元/年，据实结算。

（2）甲方应于收到门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印量将结算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每年印制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

（3）邮资门票广告招商费用，由乙方方向广告发布单位开具发票并收取广告发布费用，甲方广告招商分成部分，乙方需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按次结算。

（4）甲方向乙方结算门票代销费用时，应按照门票价格结算，按比例计算的代理费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据实另行支付。

四、合作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予以积极配合，负责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否则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设门禁系统所需的景区有关详细材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3) 设备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时间，甲方对该系统进行工程评估验收。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除乙方设计、制作提供的邮资明信片门票以外的任何票类作为门票。

(4) 甲方应根据旅游淡旺季，提前 30 天向乙方和税务部门提出印制申请并与乙方签订明信片门票印制合同。首次印制明信片门票时，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印制手续后 30 日内制作完成邮资明信片门票。

(5) 邮资明信片上印制的甲方宣传图片及文字由甲方提供相关图案、文字，并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图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必须取得他人的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涉及著作权、专利权的应提供著作人、专利权人的书面认可证明。甲方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对邮资明信片门票的图案设计、印制质量等发生变动时，应于下一期印制前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乙方。

(6) 甲方负责该系统的日常管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严禁私自安装任何外设（光驱、软驱、USB 接口等设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系统设备等予以转移、出租、抵押、质押等。

(7)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邮政服务活动（本合同规定的）提供便利。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施工方案中涉及需要报批的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方案中涉及到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在前或双方认可时间完成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景区内的文物、风景资源和管理设施，不得造成破坏，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样稿和签订的明信片印制合

同，并在甲方办妥明信片门票类发票印制申请手续后，进行邮资明信片门票的制作印制，供甲方使用。邮资明信片门票邮资图面预留空白位置供甲方在售票过程中选择相应的票面种类、价格、售票时间等信息进行打印。

(3) 合同有效期内，系统维护、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设备经维修维护后正常使用，对超过年限的设备要及时更换，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人员，并在系统运行初期派专人现场进行业务指导和定期维护。乙方应设立售后服务保证机构，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为系统配套电脑软件提供升级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性功能要求，及时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更新。

(6) 新旧系统切换期间，乙方应有具体的应对方案，确保甲方售检票业务不受影响。（切换期为新旧系统软硬件替换、施工、安装和调试时间）

(7) 乙方可以在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不低于 30 平方米邮政服务站点，设立便民邮箱（服务站点、邮箱位置应由甲方同意）、提供景区风景纪念邮戳一套数枚供游客免费使用（并及时对纪念邮戳更新、确保正常使用），提供门票宣传、邮政寄递服务。

(8) 乙方可以在景区内设置两套电子门票入园游客自助兑换纪念明信片的设备，为游客提供兑换服务。

六、保密条款：

甲方应对该系统的所有设备运行内容进行保密，不准加载任何数据。乙方对该系统的所有数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数据信息，其系统维护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数据信息。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违约。发生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八、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1、原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已执行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

鉴于体制改革中转隶的时间衔接过渡期问题，转隶过渡期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系变更合同主体后的续签。

履行变更主体招投标手续后合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2、合同标的金额为年度金额，超过一年期的按月份占比核算。其中转隶期合同的年度金额为 750.9 万元，总金额为 1063.8 万元（17 个月），其中门票印刷费不超过 212.5 万元，技术服务费不超过 35.3 万元，手续费不超过 816 万元。

3、履行变更主体招投标手续后的合同年度金额为 750.9 万元，总

金额为 1095.1 万元（17.5 月），其中门票印刷费不超过 218.8 万元，技术服务费不超过 36.3 万元，手续费不超过 840 万元。

4、履约终止期满后，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樊治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